

甘肃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甘农大继教发〔2020〕1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网络教学平台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点:

现将《甘肃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3月25日

甘肃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平台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网络教育、函授教育融合发展新形势，解决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工学矛盾，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继续教育学院推出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为了确保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平台的充分使用和科学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教学和面授辅导均是我校实施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重要手段，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的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成绩与通过面授辅导考核所获得的课程成绩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平台的网络课程教学。

第二章 教学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制定网络教学配套相关政策，组织网络课程资源的建设和使用，维护和管理网络平台，负责学生网络课程成绩的认定等。

第五条 教学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相关网络课程的学习，提供网络学习相关服务，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实施管理，对参加网络学习的学生建立学习档案、实施学习身份认证、按相关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等。

第六条 学生通过所在教学点获得网络学习账号。学生在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课程的学习、考核等，并按要求获得课程成绩。

第三章 网络课程成绩的评定

第七条 网络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线上学习和线下考试相结合的形式，线上学习占课程成绩 40%，线下考试占课程成绩 60%。网络教学课程成绩的评定由课程学习时长、点播次数、在线作业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分值依次为：24 分、8 分、8 分，满分为 40 分，网络平台自动评分，学生必须完成规定学习时长及在线作业。

第八条 学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循环学习、在线作业，测评等。

第四章 成绩与档案管理

第九条 网络课程教学原则上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进行，在相应学期期末放假前结束。继续教育学院对各网络课程成绩予以审核认定。

第十条 教学点通过网络平台查阅本教学点学生成绩，学生通过网络平台查阅本人成绩。

第十一条 教学点要及时建立学生网络课程学习档案。学生毕业前，教学点须将网络课程成绩、线下考试成绩及课程总成绩一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认定。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将每年组织 1-2 次线上抽考，不定期

检查教学点网络教学运行情况，总结办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教学点须在学生中推广和使用我校网络教学平台，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与检查，及时向学校反馈网络教学平台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